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二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已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不論是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之持有人於2016年9月23日訂立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印刷本，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有關其他形式)以及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進行股本削減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決議案1(a)所述的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如協議計劃定義，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許氏體育有限公司，以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
- (b) 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許氏體育有限公司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2016年9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6樓1613及16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綜合劃文件(包括協議計劃)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至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馮力生先生及朱海濱先生。